

《湖南省桃江县石洞矿区建筑用板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评审意见书

湘矿开发评字[2020]034号

送评单位：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法定代表人：周海兵

编制单位：湖南省地质调查院

法定代表人：孟德保

技术负责：孟德保

报告主编：周立同

评审专家：刘瑞立 邓保良

评审时间：2020年8月7日



湖南省桃江县石洞矿区建筑用板岩矿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出让的采矿权，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湖南省地质调查院编制了《湖南省桃江县石洞矿区建筑用板岩矿开发利用方案》，并送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评审。2020年8月7日，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修改意见。编制单位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完善，现形成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一、总体评价

1、方案依据《桃江县石洞矿区建筑用板岩矿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湘采矿权核查评字[2020]012号）和《湖南省桃江县石洞矿区建筑用板岩矿勘查报告》（湘自然资储备字「2020」74

号文)进行编写: 矿山开采范围由 13 个拐点圈定, 面积 0.3454km^2 , 准采标高为 $+372 \sim +180\text{m}$ 。截至 2020 年 7 月底, 拟出让矿区范围内保有建筑用板岩矿控制资源量 6588.9 万吨。方案中控制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 1.0, 设计利用资源量 6588.9 万吨。最终边坡压覆建筑用板岩矿 1103.1 万吨, 可采储量为 5485.8 万吨。资源储量利用基本合理, 符合相关规定。

2、方案推荐生产能力 350 万吨/年, 服务年限为 15.4 年。推荐的矿山生产能力与矿山保有资源量相匹配。推荐的产品方案为建筑材料用板岩, 建筑材料用板岩能满足 II-III 类碎石标准。产品方案基本合理。

3、方案推荐分台阶采矿法开采, 开采回采率 98%。选用的采矿方法和工艺基本合理, 符合矿产资源合理有效利用的基本要求。

4、方案推荐采用露天开采方式, 公路开拓汽车运输, 台阶高度为 15m、安全平台为 6m、清扫平台为 8m (每隔 2 个安全平台设置 1 个清扫平台)、最小工作平台 $\geq 44\text{m}$ 、最小工作线长度为 60m、最终边坡角为 $47^\circ \sim 49^\circ$ (板岩台阶坡面角 65° 、粘土台阶坡面角 45°)。推荐采用的露天开采方式和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以及选择的露天边坡参数基本合理, 能够满足矿山生产和安全要求。

5、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环境地质条件均属简单类型。矿山生产所需用水、用电供应正常, 交通运输方便, 资源可靠, 为矿山的开发提供了较好的基础。

6、方案对矿山未来建设中的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

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要求基本符合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

二、建议

1、矿山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露天采场边坡的监测监控，防止露天采场边坡发生坍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2、本方案选择的排土场只能满足前期生产需要，后期尚有 96 万方剥离量需外运堆存，建议尽快确定合理可行的排土场，以满足矿山后期生产需要。

3、矿区风化层厚度不均匀，矿山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产品质量检测，尽量提高资源利用率。

4、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的原则，按照非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制定有效治理措施保护生态环境，做到生态环境保护与矿山开发协调发展。废水、废石等应按要求综合利用、达标排放。

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湖南省桃江县石洞矿区建筑用板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评审专家表

序号	评审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主 审	刘福春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	教授级高工	刘福春
2	副 审	邓星良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教授级高工	邓星良
3	成 员	龙红春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教授级高工	龙红春
4	成 员	李明春	湖南省煤业集团	高级工程师	李明春
5	成 员	杨晓华	湖南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杨晓华